

# 抚顺市教育局行政监管事项清单（2021版）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
1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学校、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负责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3，“除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外中（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省级、市级	法人
2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二）合作协议；（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4，“除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外中（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批准委托至设区市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省级、市级	法人
3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办学印章，并注销登记。</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8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p>	市级、县级	法人、自然人
4	行政许可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1995年4月5日发布，2010年12月13日修正）第四条 申请开办学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有相应规模的学生和办学需求；（二）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三）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其它办学条件；（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第五条 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一）开办学校的申请书（包括办学宗旨、招生计划、招生区域、办学规模等）；（二）学校章程；（三）申请人证明文件；（四）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六）师资来源。第六条 开办学校，由申请人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附件第12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p>	市级	法人
5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下放后实施机关：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p>	市级、县级	法人、自然人
6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等。</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2]75号）第三条 县（市、区）教育、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审查校车使用许可，根据当地政府批准决定核发校车标牌，审批校车驾驶资格等。</p>	市级、县级	法人

7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p>【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5月21日教育部令第16号） 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印章后颁发。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96“委托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省级，市级	自然人
8	行政确认	中小学籍管理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2013]7号）第十一条：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级中学管理工作的意见》（辽教发〔2013〕87号）四、切实加强学生学籍异动管理 高中学生学籍坚持同级同类互转的原则。毕业年级最后一学期，原则上不予转学、休学。同城内各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允许转学。 从2013年秋季开学起，凡办理学生异动手续的，由所在市、县教育局普通高级中学主管部门办理，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除休学外在学期中不再办理。 转出学生须持接收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等相关材料，经转出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市、县教育局普通高级中学主管部门办理转学手续。 转出学生的普通高级中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由辽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出具。 转入我省的学生须持有转出市教育局学籍主管部门出具的转学证明、省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就读学校提供的学生档案、户口簿等相关材料，经转入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所在市教育局汇总报省教育厅登记注册审核确认后，方可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转入学生的普通高级中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由辽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审核确认后有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辽教发[2008]9号）第8条 因户籍迁移外省、市、县或我省市、县的学生可予转学。第17条 学生因伤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可以休学。第18条 因伤病休学的，须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休学申请，提交县区级(含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核，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发给休学证明。第19条 学生休学期限为1学年，连续休学最多不超过2年。第20条 学生休学期满复学或提前复学的，由学生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因伤病休学须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经学校批准，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即可复学。复学时学校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就读。学生休学期满不能复学的，须在休学期满前二周，向学校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经学校同意后，继续休学。连续休学二年以上，若无特殊情况，学籍予以取消。第22条 学生因患不可治愈的重症或患慢性疾病长期休学，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须有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学习期间因意外伤害性事故导致严重智力缺陷或生活不能自理(须有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学生出国定居(须凭学生本人护照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可以退学。第23条 学生或监护人持相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退学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予以退学。第24条 自动退学。学生在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超过6周或累计旷课8周及以上，经学校与家长多次电话联系帮助教育无效者;或休学期满，经学校与家长联系仍未复学或不按期办理继续休学手续者，经学校报请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按自动退学处理。</p>	市级	法人
9	行政确认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lt;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gt;的通知》（国发[1986]27号）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辽宁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辽委办发[1986]61号）省直各系列主管部门，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省改改工作的部署，制定本系列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办法，由省职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试行。受省人社厅委托授权，省教育厅负责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4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7项：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5“下放至高校及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p>	市级	自然人
10	行政给付	学生资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规章】《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84号）；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非农户籍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享受资助政策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条件、学费标准、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措施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并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 【规章】《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中国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 第三条 普通中国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7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从2005年春季学期起，中央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免费发放教科书，地方政府对这些学生要相应落实免杂费、并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责任。</p>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法人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省级，市级，县级	法人

12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国务院令第七41号）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省级，市级，县级	法人
13	行政处罚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方式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省级，市级，县级	自然人
14	行政处罚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2005年5月28日颁布）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市级，县级	自然人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第四十二条 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评估等级；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园，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一）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的；（二）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食品、饮用水的；（三）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发生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评估等级，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幼儿园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教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教师撤销其教师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 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由教育主管部门降低幼儿园评估等级，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p>	市级，县级	法人